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陳立群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220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郵件：nu58@tungshia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20039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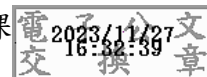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公告、令 1件，代表會通過版）修正條文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1件，代表會通過版）對照表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件，代表會通過版）總說明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1件（0039676_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公告、令.pdf、0039676_代表會通過版）修正條文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.doc、0039676_代表會通過版）對照表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、0039676_代表會通過版）總說明）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14日通鎮代22會字第1120001113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1/27



1120042789

有附件